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议，并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

谢合明

张力上

2014年10月27日